

## 南投縣政府衛生局孕產婦(兒)健康管理追蹤關懷服務期程及次數

服務對象	收案至產後 6 周	產後 6 周至 6 個月	
1. 妊娠吸菸飲酒者 2. 多胞胎（經評估有收案需求者） 3. 確診為妊娠高血壓且教育程度為高中職以下或為原住民、新住民 4. 確診為妊娠糖尿病且教育程度為高中職以下或為原住民、新住民 5. 具低/中低收入戶身分之孕產婦 6. 現居於山地原住民鄉(南投縣信義鄉、仁愛鄉)之孕產婦 7. 產後憂鬱者 8. 藥物濫用高風險族群之孕產婦 9. 新住民初產婦 10. 具身心障礙身分之孕產婦 11. 家庭支持系統薄弱之孕產婦 12. 經婦產科醫師評估有納入服務需求之孕產婦	1. 提供產前、產後各 1 次需求評估及到宅訪視服務。  2. 完成需求評估後，每月定期以電訪、面訪或視訊方式提供關懷追蹤服務。	/	
未定期產檢之孕產婦			以電訪、面訪或視訊方式提供至少 1 次關懷追蹤服務及 1 次到宅訪視服務
1. 未滿 20 歲孕產婦 2. 受家暴未定期產檢之孕產婦			以電訪、面訪或視訊方式提供至少 2 次關懷追蹤服務及 1 次到宅訪視服務
母親孕期全程未做產檢孕產婦之新生兒		1. 提供產後需求評估及到宅訪視服務各 1 次。 2. 完成需求評估後，以電訪、面訪或視訊方式提供至少 1 次關懷追蹤服務。	